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6月7日(星期三)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11名,出席10名,独立董事黄娟因公出差未出席,关联董事徐洪、李为民、倪华强回避表决。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,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经过认真审议,全票通过如下决议: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《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7日

